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单位：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1
1.3 评价思路及评价目的	2
1.4 评价标准.....	2
1.5 变动内容清单.....	2
2 变动内容分析	4
2.1 项目概况变动情况	4
2.2 项目选址.....	4
2.3 项目平面布置.....	4
2.4 项目组成.....	7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8
2.6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8
2.7 生产工艺流程变动情况	13
2.8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3
2.9 水平衡变动情况.....	14
2.10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分析	15
2.11 重大变动判定.....	18
3 变动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2
3.1 变动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2
3.2 变动后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22
3.3 变动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22
4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24
4.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24
4.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6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6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27
5 总量控制	29
5.1 总量控制因子.....	29
5.2 总量控制指标.....	29

5.3 总量平衡方案.....	29
6 结论	30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工业园内，主要从事新型墙体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作以及砂浆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工作。

根据市场的需要，公司投资 2500 万元，建设“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主要是对现有场地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建砂浆搅拌站，同时对磅房、机械化设备停放库、试验室等进行改造和更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7]43 号）。

“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共计 1 套设计规格、设备型号均相同的生产线（包括 1 号和 2 号生产线）。目前，项目 1、2 号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但由于市场原因导致 2 号生产线未生产；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1 号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在申请验收的同时，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技术咨询单位协助编制《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存在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列出项目的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形成如下汇总分析说明。

1.2 编制依据

（1）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关于“关于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的备案通知书，栖龙办字[2017]63 号；

（2）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3）《关于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宁栖环表复[2017]43 号，2017 年 6 月 30 日。

- (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 《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610-2016）；
- (13)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项目依据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规范参考环评设计编制依据。

1.3 评价思路及评价目的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废水治理措施、环评未识别的危废和危废暂存库进行了局部调整，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项目。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特编制《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可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1.4 评价标准

采用的评价标准与环评中内容一致，详见环评报告。

1.5 变动内容清单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需要对主要生产设备、废水治理措施、环评未识别危废和危废暂存库进行了局部调整，具体如下：

(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共建设 2 条生产线（1 号生产线和 2 号生产线），各年产商品砂浆约 20 万 m³，合计年产商品砂浆约 40 万 m³。2 条生产线设计规模、生产设备型号均一致的生产线，单独配备一套环保设施，两条生产线分别独立，总产能不变。

(2) 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无需绿化用水，故对废水的治理措施进行调整：

环评中，经沉淀池沉淀后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变动后，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装置搅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变动前后无新增废水产生或排放。

(3) 危险废物情况：

环评中，未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识别；

变动后，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HW08/900-214-08），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公司处置，实现有效处置，并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对危废暂存库进行规范化改造。

2 变动内容分析

2.1 项目概况变动情况

变动后，项目概况变动情况见表 2.1-1，项目产品方案变动情况见表 2.1-2。

表 2.1-1 项目概况变动情况表

类别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投资总额	2700 万元	2500 万元	变动
环保投资	65 万元	70 万元	变动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 靖安村工业园内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 靖安村工业园内	与环评一致
职工人数	15 人	15 人	与环评一致
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对现有场地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建砂浆搅拌站，同时对地磅房、机械化设备停放库、试验室等进行改造和更新。不新增用地，不新建用房，改造完成后年产商品砂浆约 40 万 m ³ 。	验收项目对现有场地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新建砂浆搅拌站，同时对地磅房、机械化设备停放库、试验室等进行改造和更新。不新增用地，不新建用房。目前，项目 1、2 号生产线均已建设完成，具备年产商品砂浆约 40 万 m ³ ；但由于市场原因导致 2 号生产线未生产。	与环评一致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变动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变动后年产量	验收项目年产量	备注
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	商品砂浆生产线 1#	40 万立方米	20 万立方米	20 万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商品砂浆生产线 2#		20 万立方米	由于市场原因，尚未生产	

2.2 项目选址

变动前后，项目选址情况不变，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2.2-1。

2.3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搅拌主机及配套的型号和数量进行调整，故厂区平面布置发生改变。

环评中，项目共建设 1 条生产线，位于厂区中部。

变动后，项目共建设 2 条生产线，所处位置未发生改变，仍位于厂区中部。

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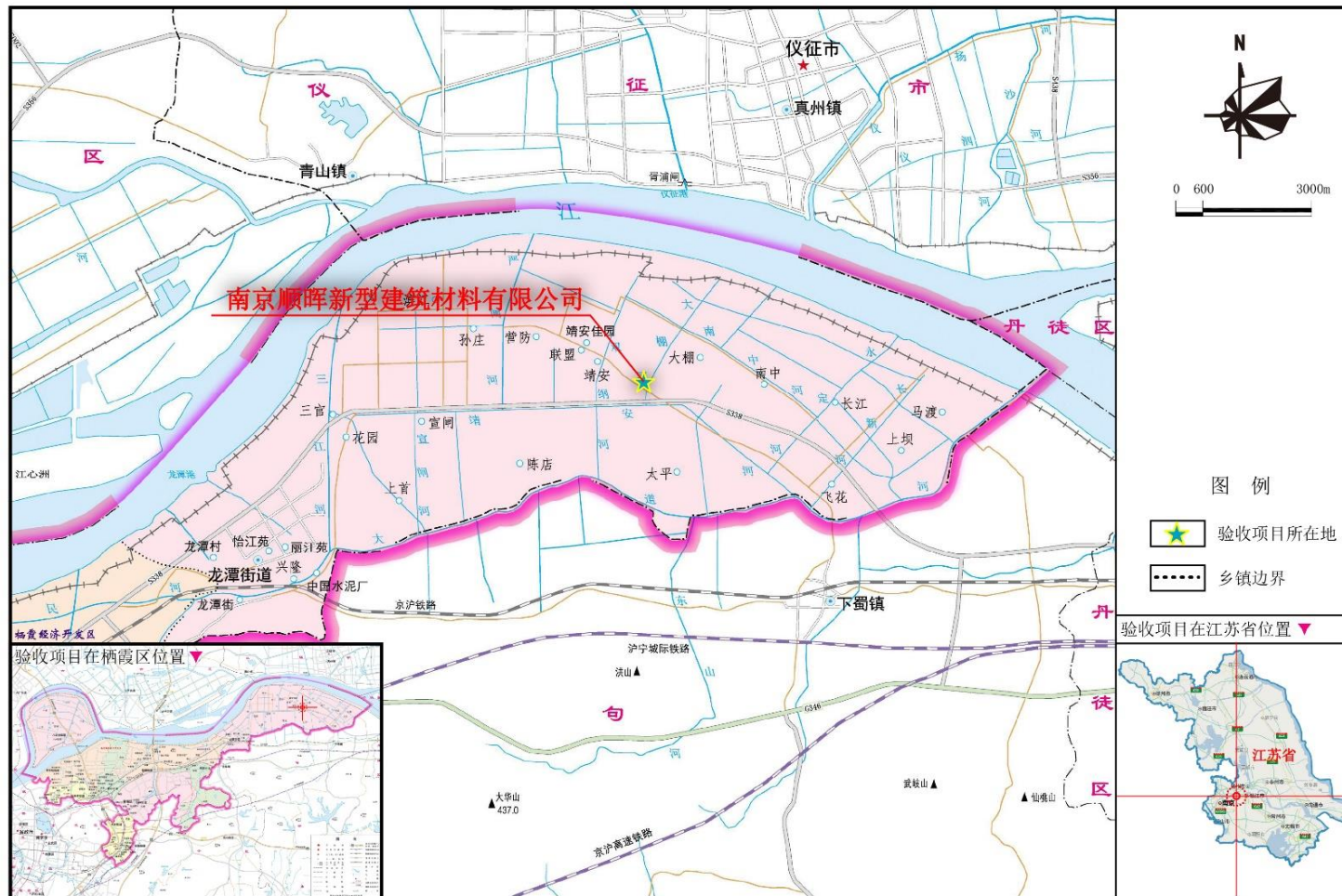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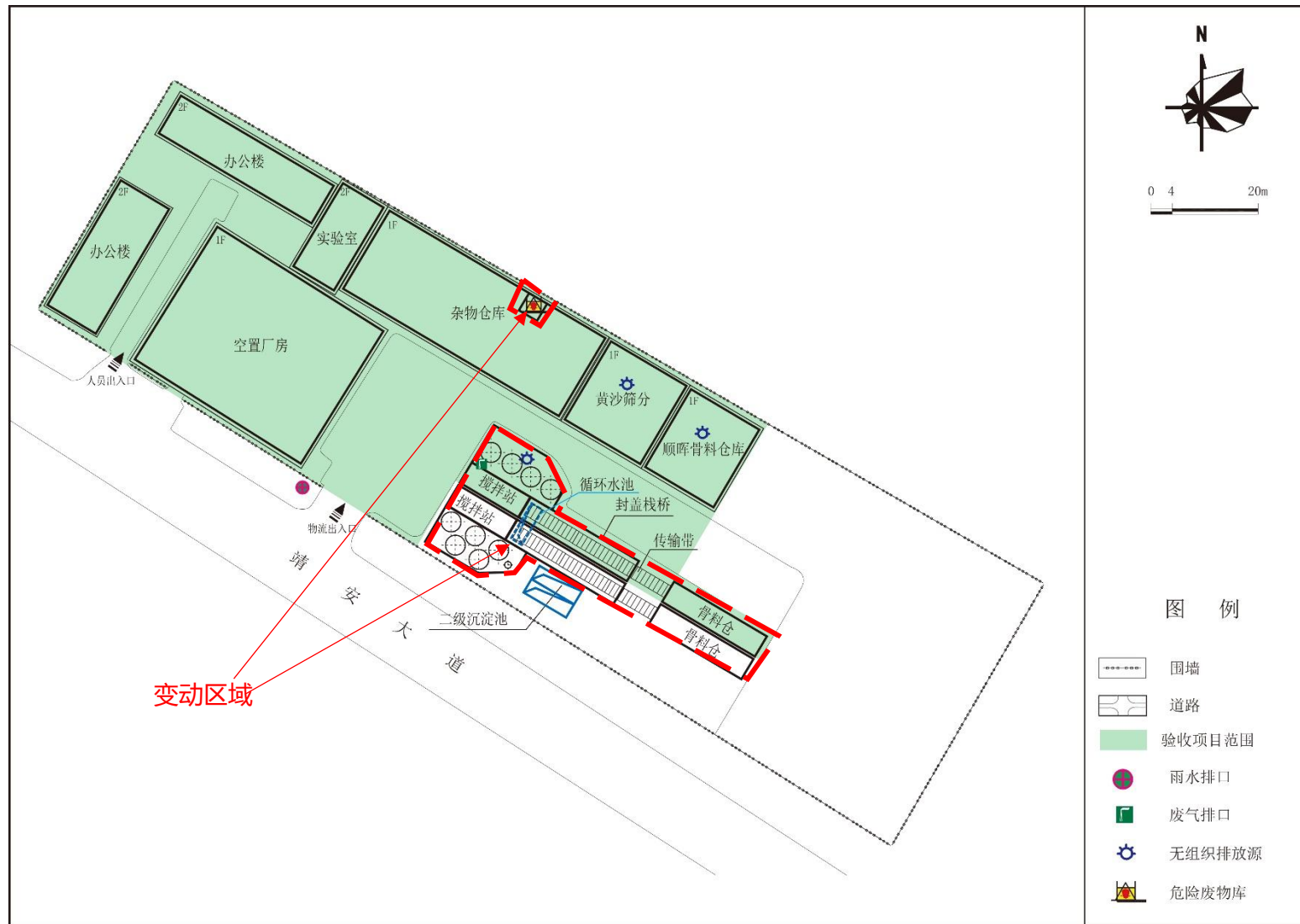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2.4 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组成变动情况详见表 2.4-1。

表 2.4-1 建设项目组成变动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13000m ² ，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地磅房、机械化设备停放库、试验室	占地面积 13000m ² ，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地磅房、机械化设备停放库、试验室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相应车间内	位于相应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位于厂区西侧	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位于厂区东侧	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用水量 525t/a，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 609t/a，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基本一致
	排水		排放污水 480t/a，经地理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	其中 300t/a 的地面冲洗水回用于生产，180t/a 的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废水的回用方式发生发生改变，但最终在厂区内回用
	供电		18 万度/年，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18 万度/年，由城市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滤芯式收尘器+脉冲除尘器+24m 高 1#排气筒排放	滤芯式收尘器+脉冲除尘器+24m 高 1#、2#排气筒排放	变动，共建设 2 条设计规模、生产设备型号均一致生产线及配套独立的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经地理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	经地理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变动
		地面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处理		固废收集、有效处置；未识别危险废物	新建危废暂存库 16m ² ，固废收集、有效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对危废暂存库进行规范化改造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不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水泥	18 万吨/年	18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砂	60 万吨/年	60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粉煤灰	8 万吨/年	4 万吨/年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矿粉		4 万吨/年	
5	外加剂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6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由于搅拌主机及配套设备的更新换代，因此项目对搅拌主机及配套的类型和数量进行调整：

环评使用搅拌主机对应的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型号为 MAO4500/3000，其生产率为 180m³/h，公司年工作 2400h，即 $180 \times 2400 \text{ m}^3/\text{a} = 43.2 \text{ m}^3/\text{a} \approx 40 \text{ m}^3/\text{a}$ 。

实际使用 HZS90 型混凝土搅拌站对应的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型号为 JS1500，其生产率为 90m³/h，公司年工作 2400h，即 $90 \times 2400 \text{ m}^3/\text{a} = 21.6 \text{ m}^3/\text{a} \approx 20 \text{ m}^3/\text{a}$ ，故公司共建设 2 条设计规模、生产设备型号均一致的生产线（1 号生产线和 2 号生产线），单独各配备一套环保设施，两条生产线分别独立，每条生产线年产商品砂浆约 20 万 m³，合计年产商品砂浆约 40 万 m³。



图 2.6-1 实际搅拌机型号

变动后，保持项目设计总产能不变。项目主要设备变动情况见表 2.6-2。

表 2.6-2 项目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型号	数量 (台/套)	型号	数量 (台/套)		
						1 号线	2 号线	
1	主站结构	下部立柱	-	1	-	1	1	实际建设为两条生产线，1 号和 2 号生产线各 20 万 m ³ ，总产能为 40 万 m ³ ，与环评一致
		搅拌层平台	-	1	-	1	1	
		上部排架	-	1	-	1	1	
		配料层平台	-	1	-	1	1	
		进料层屋架	-	1	-	1	1	
		外围骨架	-	1	-	1	1	
		梯子、小平台、栏杆	-	1	-	1	1	
2	搅拌主机	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MAO4500/3000	1	JS1500	1	1	
		驱动电机	2×30Kw	1	2×30Kw	1	1	
		减速机	-	1	-	1	1	
		注油泵	-	1	-	1	1	
		自动注油装置	-	1	-	1	1	
		搅拌机盖	-	1	-	1	1	
3	称量装置	骨料仓	地仓	2	地仓	2	2	
		弧门	-	4	-	4	4	
		称量斗	-	2	-	2	2	
		气缸	缸径 100	4	缸径 100	4	4	
		振动器	MVE100/3 (300)	6	MVE100/3 (300)	6	6	
4	水平胶带机	输送带	B=1000, V=2m/s	1	B=1000, V=2m/s	1	1	
		弹簧清扫器		1		1	1	
		空段清扫器		1		1	1	
		托辊	槽型	若干	槽型	若干	若干	
		托辊	槽型调心	若干	槽型调心	若干	若干	
		托辊	平行	若干	平行	若干	若干	
		托辊	下平行调心	若干	下平行调心	若干	若干	
		螺旋拉紧装置	-	1	-	1	1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改向滚筒	Φ500mm	1	Φ500mm	1	1
		机架及急停装置	-	1	-	1	1
5	上料 胶带 机	悬挂减速机	包胶 45KW	1	包胶 45KW	1	1
		弹簧清扫器		1		1	1
		空段清扫器		1		1	1
		改向滚筒	Φ500mm	1	Φ500mm	1	1
		托辊	槽型	若干	槽型	若干	若干
		托辊	槽型调心	若干	槽型调心	若干	若干
		托辊	平行	若干	平行	若干	若干
		托辊	下平行调心	若干	下平行调心	若干	若干
		导料槽		1		1	1
		垂直拉紧装置	-	1	-	1	1
		机架及急停装置	-	1	-	1	1
6	卸料 装置	骨料预存斗（内置门）	4.5 立方米配压力称重传 感器 1 只	1	4.5 立方米配压力称重传 感器 1 只	1	1
		气缸振动器	缸径 Φ125	2	缸径 Φ125	2	2
		卸水加压泵	150GW145-9-7.5	1	150GW145-9-7.5	1	1
7	主站 除尘	脉冲除尘器	-	1	-	1	1
8	出料 斗	带耐磨衬板	-	1	-	1	1
9	水泥 称量 装置	水泥计量斗及支架	1000kg	1	1000kg	1	1
		气动蝶阀	SIC300	1	SIC300	1	1
		传感器悬挂装置	-	3	-	3	3
		振动器	MVE100/3	1	MVE100/3	1	1
10	粉料 称量 装置	粉煤灰计量及支架	1000kg	1	1000kg	1	1
		气动蝶阀	SIC300	1	SIC300	1	1
		传感器悬挂装置	-	3	-	3	3
		振动器	MVE100/3	1	MVE100/3	1	1
11		水泵	IRG80	1	IRG80	1	1
		气动蝶阀	Φ150mm	1	Φ150mm	1	1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水称量装置	水计量斗及支架	800kg	1	800kg	1	1
		上水管路、阀门	-	1	-	1	1
		传感器悬挂装置	-	3	-	3	3
12	外加剂称量装置	耐腐蚀泵	IHG40	2	IHG40	2	2
		传感器悬挂装置	-	1	-	1	1
		计量斗（不锈钢）	50kg	1	50kg	1	1
		外加剂管理、阀	-	2	-	2	2
13	气路系统	空压机	1.5m ³	1	1.5m ³	1	1
		电磁气阀	-	若干	-	若干	若干
		油雾器、分水滤气器	-	若干	-	若干	若干
		管道、阀门	-	1	-	1	1
		储气罐	0.6 m ³	1	0.6 m ³	1	1
		手动蝶阀及附件	-	5	-	5	5
14	操作室	-	含空调	1	含空调	1	1
15	微机控制系统	工业控制计算机	原装	1	原装	1	1
		显示器	19"纯平	2	19"纯平	2	2
		放大器	BSA-5	若干	BSA-5	若干	若干
		I/O板、A/O板	DB-16R	若干	DB-16R	若干	若干
		抗干扰隔离系统	-	1	-	1	1
		操作按钮	-	若干	-	若干	若干
		传感器	-	若干	-	若干	若干
		中间继电器	-	若干	-	若干	若干
		打印机	630K	1	630K	1	1
		接触器	-	若干	-	若干	若干
		热继电器	-	若干	-	若干	若干
		仪表	-	若干	-	若干	若干
		强电控制柜	壳体为喷塑防静电工艺	1	壳体为喷塑防静电工艺	1	1
		操作台	壳体为喷塑防静电工艺	1	壳体为喷塑防静电工艺	1	1
站内电线电缆	-	若干	-	若干	若干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照明箱	标准型（三路）/标配 （40W-100W）	若干	标准型（三路）/标配 （40W-100W）	若干	若干	
		应用控制软件	预留 ERP 接口	1	预留 ERP 接口	1	1	
		分线盒	-	若干	-	若干	若干	
		监视器（四头一尾）	彩色红外夜间可视	1	彩色红外夜间可视	1	1	
16	筒仓	200T（以水泥比重计）	含破拱、安全阀、料位计	2	含破拱、安全阀、料位 计	2	2	
		200T（以矿粉比重计）		1		1	1	
		200T 粉煤灰罐		1		1	1	
17	仓顶 除尘器	-	除尘面积 20 m ²	4	除尘面积 20 m ²	4	4	
18	外加 剂罐	10T	-	2	-	2	2	
19	螺旋 输送	-	-	4	-	4	4	

2.7 生产工艺流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无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

2.8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2.8.1 废气

环评中，项目共建筑 1 条生产线，工艺均在密闭的条件下进行生产，生产废气主要为筛分、搅拌、传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质原料）。其中生产线筒仓上面设备自带 WAM 滤芯式收尘器，颗粒物收集后共同由 1 个脉冲反吹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4m 高 1#排气筒排放。

变动后，项目共建设 2 条生产线（1 号生产线和 2 号生产线），其设计规模、生产设备型号均一致的生产线，单独配备一套环保设施，两条生产线分别独立，总产能不变。故项目整个工艺仍均在密闭的条件下进行生产，生产废气主要为筛分、搅拌、传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其中 2 条生产线的筒仓上面设备均自带的 WAM 滤芯式收尘器，2 条生产线的颗粒物各自收集后通过各自配置的 1 个脉冲反吹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4m 高 1#、2#排气筒排放。

表 2.8-1 变动前废气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表

类别	生产车间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滤芯式收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经 24m 高 1#排气筒排入大气

表 2.8-2 变动后废气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表

类别	生产车间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1 号生产线	颗粒物	滤芯式收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经 24m 高 1#排气筒排入大气
		2 号生产线			经 24m 高 2#排气筒排入大气

2.8.2 废水

环评中，经沉淀池沉淀后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变动后，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装置搅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变动前后无新增废水产生或排放。

2.8.3 噪声

项目噪声源的数量发生变化，位置和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

表 2.8-3 变动前后噪声治理措施变动情况表

位置	源强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数量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生产车间	空压机	65	1	2	南, 20	南, 20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搅拌主机	70	1	2	南, 20	南, 20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2.8.4 固废

环评中，未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识别；

变动后，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HW08/900-214-08），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公司处置，实现有效处置，并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对16m²危废暂存库进行规范化改造。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暂存库，由公司安排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

2.9 水平衡变动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装置搅拌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于废水回用方式发生改变，故用排水情况发生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环评中，项目地面冲洗水约300t/a，经沉淀池预处理；项目员工人数15人，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225m³/a，产污系数以0.8计，则项目废水量为180t/a；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地面冲洗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由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

变动后，项目生产装置搅拌用水补充新鲜水约84t/a；地面冲洗水约300t/a，其中地面冲洗损耗约20%，沉淀池损耗约10%，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装置搅拌，进入产品；项目员工人数15人，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225m³/a；产污系数以0.8计，则项目废水量为180t/a，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

变动前全厂水平衡见图2.9-1，变动后全厂水平衡见图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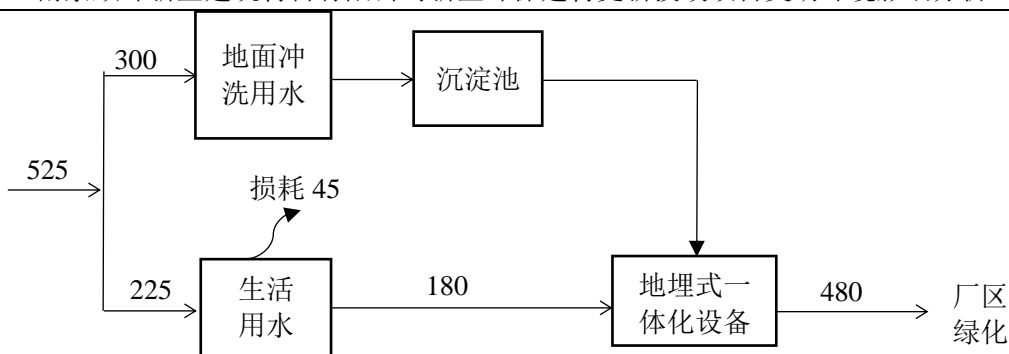


图 2.9-1 变动前全厂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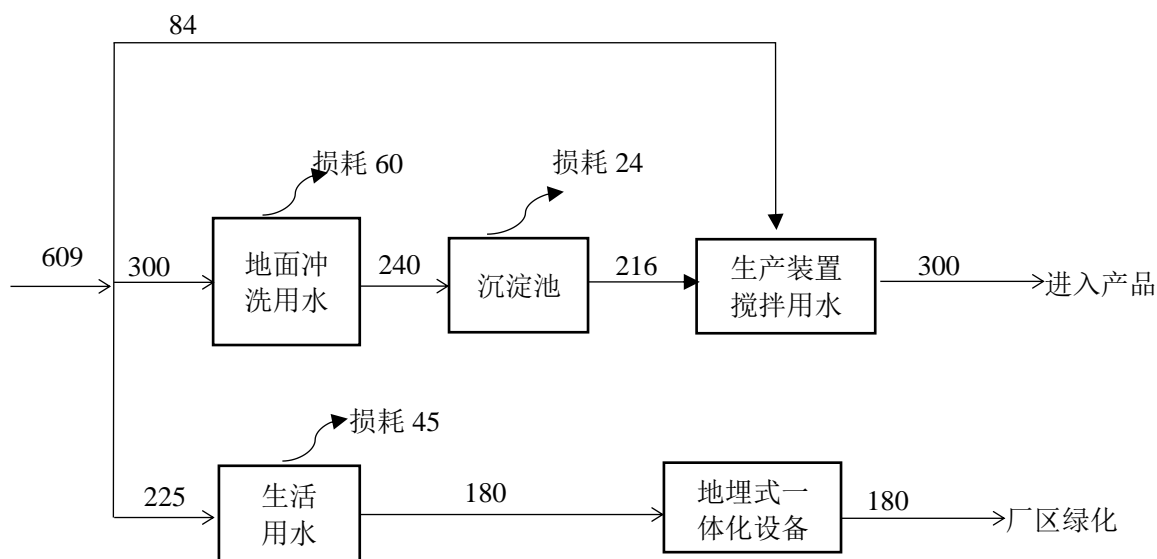


图 2.9-2 变动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10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分析

2.10.1 大气污染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筛分、搅拌、传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环评中，项目共建设 1 条生产线，其整个工艺均在密闭的条件下进行生产，生产废气主要为筛分、搅拌、传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其中生产线筒仓上面设备自带 WAM 滤芯式收尘器，颗粒物收集后共同由 1 个脉冲反吹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4m 高 1#排气筒排放。

变动后，项目共建设 2 条生产线（1 号生产线和 2 号生产线），其设计规模、生产设备型号均一致的生产线，单独配备一套环保设施，两条生产线分别独立，总产能不变。故项目整个工艺仍均在密闭的条件下进行生产，生产废气主要为筛分、搅拌、传送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其中 2 条生产线的筒仓上面设备均自带的 WAM 滤芯式收尘器，2 条生产线的颗粒物各自收集后通过各自配置的 1 个脉冲反吹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4m 高 1#、2#排气筒排放。

项目环评设计共设置 1 条生产线，将其产生的生产废气通过 1#24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变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共设置 2 条生产线，将各自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气通过 1#和 2#24m 高排气筒排放。变动后，全厂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表 2.10-1。

表 2.10-1 项目排气筒设置变动情况

序号	废气类别	排气量(m ³ /h)		废气治理措施		排气筒					处理装置数量(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高度		数量(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生产废气	5000	2000	滤芯式收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滤芯式收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24m	24m	1	2	+1	1	2	+1

表 2.10-2 变动前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与排放量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设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1#	生产废气	5000	颗粒物	20000	100	240	滤芯式收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20	0.1	0.24	24	Φ0.2	20	2400小时/年

注：环评计算有误，故本次变动影响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对此进行重新计算。

表 2.10-3 变动后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源强与排放量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设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1#	生产废气	2000	颗粒物	8333	16.7	40	滤芯式收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8.33	0.0167	0.04	24	Φ0.2	20	2400小时/年
2#		2000	颗粒物	8333	16.7	40	滤芯式收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8.33	0.0167	0.04	24	Φ0.2	20	
等效排气筒	生产废气	-	颗粒物	-	33.4	80	滤芯式收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	0.0334	0.08	-	-	-	

2.10.2 水污染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

与环评设计相比，本项目废水产生源强基本不变，但废水回用方式发生改变，具体变动如下：

环评中，经沉淀池沉淀后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变动后，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装置搅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变动前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0-4。变动后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2.10-5。

表 2.10-4 变动前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外排量(t/a)
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	480	COD	300	0.144	沉淀池、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COD	100	0.050	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0
		SS	200	0.096		SS	70	0.034		0
		氨氮	35	0.017		氨氮	35	0.017		0

注：环评计算有误，故本次变动影响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对此进行重新计算。

表 2.10-5 变动后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外排量(t/a)
地面冲洗水	300	SS	1500	0.45	沉淀池	SS	200	0.06	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0
生活污水	180	COD	300	0.054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COD	100	0.018	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0
		SS	200	0.036		SS	70	0.0126		0
		氨氮	25	0.0045		氨氮	15	0.0027		0

2.10.3 噪声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

与环评设计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共建设2条生产线（1号生产线和2号生产线），其设计规模、生产设备型号均一致的生产线，单独配备一套环保设施，两条生产线分别独立，总产能不变。故生产设备数量、型号发生一定变化，但此变化均发生在厂区内，并且噪声源强在65~70dB（A）之间，未增加高噪声设备数量，变动前后噪声设备情况分别见表2.9-5和表2.9-6。

表 2.9-5 变动前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表

噪声源	数量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 位置	排放情况
空压机	1	65	生产车间	南, 20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搅拌主机	1	70		南, 20	

表 2.9-6 变动后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表

噪声源	数量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 位置	排放情况
空压机	2	65	生产车间	南, 20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搅拌主机	2	70		南, 20	

2.10.4 固体废物源强增加环评未识别以及产生量的调整

由于环评中未识别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的产生和处置情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润滑油后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砂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2.9-7 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处理方式	备注
					环评设计	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变动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2.25	2.3	0	0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废砂	一般固废	废砂	/	18	16	0	0	外售回用	与环评一致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未识别	0.1	-	0	-	变动，环评未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最终得到有效处置

2.11 重大变动判定

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2.11-1。

表 2.11-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使用 HZS90 型混凝土搅拌站对应的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型号为 JS1500, 其生产率为 90m ³ /h, 公司年工作 2400h, 即 90×2400 m ³ /a=21.6 m ³ /a≈20 m ³ /a, 故公司共建设 2 条设计规模、生产设备型号均一致的生产线(1 号生产线和 2 号生产线), 单独各配备一套环保设施, 两条生产线分别独立, 每条生产线年产商品砂浆约 20 万 m ³ , 合计年产商品砂浆约 40 万 m ³ , 与环评设计产能保持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4、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公司共建设 2 条生产线(1 号生产线和 2 号生产线), 各年产商品砂浆约 20 万 m ³ , 合计年产商品砂浆约 40 万 m ³ 。2 条生产线设计规模、生产设备型号均一致的生产线, 各单独配备一套环保设施, 两条生产线分别独立。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公司共建设 2 条生产线(1 号生产线和 2 号生产线), 仍位于厂区内部, 位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变动后粉煤灰和矿粉的总设计用量分别为 4 万吨/年和 4 万吨/年，合计为 8 万吨/年，与环评设计总用量保持一致；且筒仓规格及参数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未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变动后，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装置搅拌，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会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验收项目共建设 2 条生产线（1 号生产线和 2 号生产线），其设计规模、生产设备型号均一致的生产线，各单独配备一套环保设施，两条生产线分别独立，总产能不变，故污染物总排放不变，因此未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经预测，P 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颗粒物 P _{max} 值为 4.22%，与环评预测一致，均小于 10%。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变动后与环评预测一致，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因此，本次变动后不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中未识别危险废物，实际建设过程中识别未识别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实现有效处置，故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变动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相比，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危废治理措施存在变动，噪声的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本次只对变动部分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3.1 变动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后，项目废气仍采用“滤芯式收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设施，2条生产线所产生的生产废气经各种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的24m高排气筒（1#、2#）排放。故引用环评中结论，项目采用“滤芯式收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3.2 变动后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后，项目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装置搅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理设施未发生改变，故引用环评中结论，项目采用“地埋式一体化设备”的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3.3 变动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后，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砂和废润滑油。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1）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在厂区杂物仓库内北侧设置一间16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险废物在厂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固体废物运行管理要求

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与环评设计相比，噪声的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废水和危废的处理措施发生了变动，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4.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4.1.1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的产排情况

变动后，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1-1，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与环评一致，详见环评报告。

表 4.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源强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排气筒	119.143733	32.213152	3.00	24.00	0.10	25.00	17.69	2400	连续	颗粒物	0.0167
2#排气筒	119.143655	32.213043	3.00	24.00	0.10	25.00	17.69		连续	颗粒物	0.0167

(2) 预测模式的选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次以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作为评价结果。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6
最低环境温度		-10.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预测结果统计表详见表 4.1-3。

表 4.1-3 有组织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D (m)	颗粒物			
	1#排气筒		2#排气筒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P(%)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P(%)
50	0.8978	0.1995	0.8978	0.1995
100	1.3076	0.2906	1.3076	0.2906
200	0.8072	0.1794	0.8072	0.1794
300	0.5836	0.1297	0.5836	0.1297
400	0.5103	0.1134	0.5103	0.1134
500	0.5006	0.1112	0.5006	0.1112
600	0.4818	0.1071	0.4818	0.1071
700	0.4415	0.0981	0.4415	0.0981
800	0.4045	0.0899	0.4045	0.0899
900	0.3719	0.0827	0.3719	0.0827
1000	0.3488	0.0775	0.3488	0.0775
1100	0.3113	0.0692	0.3113	0.0692
1200	0.2816	0.0626	0.2816	0.0626
1300	0.2575	0.0572	0.2575	0.0572
1400	0.2376	0.0528	0.2376	0.0528
1500	0.2208	0.0491	0.2208	0.0491
1600	0.1885	0.0419	0.1885	0.0419
1700	0.1652	0.0367	0.1652	0.0367
1800	0.1476	0.0328	0.1476	0.0328
1900	0.1336	0.0297	0.1336	0.0297
2000	0.1223	0.0272	0.1223	0.0272
2100	0.1129	0.0251	0.1129	0.0251
2200	0.8978	0.1995	0.8978	0.1995
2300	1.3076	0.2906	1.3076	0.2906
2400	0.8072	0.1794	0.8072	0.1794
2500	0.5836	0.1297	0.5836	0.1297
2600	0.5103	0.1134	0.5103	0.1134
2700	0.5006	0.1112	0.5006	0.1112
2800	0.4818	0.1071	0.4818	0.1071
2900	0.4415	0.0981	0.4415	0.0981
3000	0.4045	0.0899	0.4045	0.0899
3500	0.3719	0.0827	0.3719	0.0827
4000	0.3488	0.0775	0.3488	0.0775
4500	0.3113	0.0692	0.3113	0.0692
5000	0.2816	0.0626	0.2816	0.0626
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	1.3457	0.299	1.3457	0.299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的距离 m	87		87	

根据表 4.1-3 以及环评中结论，项目变动后，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注塑注胶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4.22%， C_{\max} 为 $19\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仍小于 10%。

环评中，根据大气预测模式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组织排放源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因为此结论是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进行编制的，为保证变更前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测数据具有对比性，本次变更影响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对变更前后大气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进行预测。

表 4.1-4 环评中，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50.0	19	4.22	227

表 4.1-5 变动后，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1#排气筒	颗粒物	450.0	1.3457	0.299	87
2#排气筒	颗粒物	450.0	1.3457	0.299	87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50.0	19	4.22	227

由表 4.1-4 与 4.1-5 可知，变动后与环评相比污染物种类和总量不发生变化，Pmax 最大值均出现为矩形面源（生产车间）排放的颗粒物，均小于 10%，因此，项目废气变动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与环评基本一致。

4.1.2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由于变动后无组织排放情况不变，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情况与环评一致，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中，项目营运期经沉淀池沉淀后的地面冲洗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有动力地埋式生化设备处理后，近期回用于厂区绿化，远期待区域管网铺设完成，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龙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双纲河，最终汇入长江。

变动后，项目营运期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装置搅拌，职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近期采用回用于厂区绿化的处理方式，远期待区域管网铺设完成，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龙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双纲河，最终汇入长江。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变动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与环评基本一致。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与环评设计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共建设 2 条生产线（1 号生产线和 2 号生产线），其设计规模、生产设备型号均一致的生产线，单独配备一套环保设施，两条生产线分别独立，总产能不变。故生产设备数量、型号发生一定变化，但此变化均发生在厂区内部，并且噪声源强在 65~70dB（A）之间，未增加高噪声设备数量。

变动后，根据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LT20861）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0 年 12 月 7~8 日监测期

间，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6.2~57.9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7.3~48.6dB(A)，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变动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与环评基本一致。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暂存在厂区杂物仓库内北侧设置一间 16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选址可行性分析

1) 项目设置一间 16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杂物仓库内北侧，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6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

2) 项目 16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贮存能力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在厂区杂物仓库内北侧，因此选址合理。

3) 本项目临时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16m²，使用 1 个 250L 的铁桶暂存废润滑油，每个铁桶半径为 0.3m，占地面积约为 1m²；同时项目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故能够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2）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项目临时危险废物暂存库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废物的周期确定贮存期限；详见表 4.2-1、表 4.2-2。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2.5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杂物仓库内北侧	16m ²	铁桶桶装	16t	一年

（3）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固废仓库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其形态和特性选择相应的包装方式，如废润滑油这种液态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进行盛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使用桶装暂存的危险废物均加盖暂存，减少暂存过程无组

织废气污染物的挥发，因此危险废物暂存临时库暂不建设废气处理设施，通过加强过程控制方式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

对外运的危险废物要求使用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综上所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了对固体废物进行更为合理有效控制，避免对水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3)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实行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防止雨水冲刷，确保污染物不扩散，将对厂区及运输道路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降至最低。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相应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性质，采用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可避免相应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与容器发生反应而产生环境事故；选择密闭包装方式，避免出现危险废物泄漏的情况，进而控制固体废物包装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运输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负责，运输过程需做好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同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4)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

暂存后，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砂外卖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变动后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与环评基本一致。

5 总量控制

5.1 总量控制因子

变动后，全厂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废气污染物排放因子与环评一致，无需申请；

(2) 废水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废水污染物排放因子与环评一致，无需申请；

(3) 固废

项目变动后，增加环评未识别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其余固废与环评一致；固废均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变动后建设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变动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后排放量增减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0	480	480	0*	0
	化学需氧量	0.144	0.144	0	0.054	0.054	0*	0
	悬浮物	0.096	0.096	0	0.486	0.486	0*	0
	氨氮	0.017	0.017	0	0.0045	0.0045	0*	0
废气	颗粒物	240	239.76	0.24	40	39.96	0.04	-0.16
					40	39.96	0.04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1	0.1	0	0
	一般工业固废	18	18	0	18	18	0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2.25	2.25	0	0

注：“*”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装置搅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变动前后废水均不外排。

5.3 总量平衡方案

变动后的废气产生量、排放量相对环评有所减少，因此无需申请废气总量。

变动后废水产生量相对环评有所减少，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固废中，增加环评未识别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其余固废产生与环评一致，固废均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因此无需申请固废总量。

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6 结论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靖安村工业园内，主要从事新型墙体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作以及砂浆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栖环表复[2017]43 号）。

“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共计 1 套设计规格、设备型号均相同的生产线（包括 1 号和 2 号生产线）。目前，项目 1、2 号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但由于市场原因导致 2 号生产线未生产；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1 号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在产品产能不变的条件下，对需要对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废水治理措施、未识别危废种类和危废暂存库进行了局部调整，具体如下：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对需要对主要生产设备、废水治理措施、环评未识别危废和危废暂存库进行了局部调整，具体如下：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共建设 2 条生产线（1 号生产线和 2 号生产线），各年产商品砂浆约 20 万 m^3 ，合计年产商品砂浆约 40 万 m^3 。2 条生产线设计规模、生产设备型号均一致的生产线，单独配备一套环保设施，两条生产线分别独立，总产能不变。

（2）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无需绿化用水，故对废水的治理措施进行调整：

环评中，经沉淀池沉淀后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变动后，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装置搅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变动前后无新增废水产生或排放。

（3）危险废物情况：

环评中，未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识别；

变动后，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HW08/900-214-08），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公司处置，实现有效处置，并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对危废暂存库进行规范化改造。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确保不改变产品产能、不增加“三废”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情况下，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上述变动，不属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范围之列，不属于企业生产规模与产能变化、不属于生产工艺的重大调整、不涉及敏感保护目标变化及防护距离边界变化，也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